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53號

上訴人 永宏蘭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峻騰

訴訟代理人 林靜如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嘉凱律師

被上訴人 陳裕仁

訴訟代理人 郭怜君律師

梁凱富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法官 曾士哲

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